

证券代码：430141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3日以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陈波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年半年度报告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036）。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8 月 14 日